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钢鑫公司”）、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昌公司”）已经营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钢鑫公司和恒昌公司予以清算解散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此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钢鑫公司和恒昌公司基本情况

1、钢鑫公司基本情况

钢鑫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在唐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，经营期限至2017年7月29日（合营期限15年），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。钢鑫公司注册资本3614万美元（人民币29996.2万元），其中：河钢股份出资2710.50万美元（人民币22497.15万元），持股75%；香港嘉鑫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嘉鑫公司”）出资903.50万美元（人民币7499.05万元），持股25%；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销售镀锌板、镀铝锌板、涂层板。截止2017年8月31日，钢鑫公司在册职工105人，资产总额20,008.10万元、负债总额9113.33万元、净资产1,089.48万元，1-8月实现营业收入1082.74万元、净利润-1511.64万元。

2、恒昌公司基本情况

恒昌公司于2002年7月24日在唐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，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，经营期限至2017年7月23日（合营期限15年）。恒昌公司注册资本1446万美元（人民币12001.80万元），其中：河钢股份出资1084.5万美元（人民币9001.36

万元），持股75%；香港昌运东富航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昌运东富”）出资361.50万美元（人民币3000.45万元），持股25%，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销售酸洗板、冷轧板。截止2017年8月31日，恒昌公司在册职工300余人，资产总额12727.39万元、负债总额3804.44万元、净资产8922.95万元，1-8月实现营业收入2551.29万元、净利润-412.12万元。

二、清算解散方案

钢鑫公司和恒昌公司清算基准日均为2017年8月31日，由双方股东共同委派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，对钢鑫、恒昌公司财产进行清查，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清算工作。待支付清算费用及清偿全部债务后，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。清算结束后钢鑫公司、恒昌公司将注销。

双方股东经协商，同意由河钢股份唐山分公司承继钢鑫公司、恒昌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外资股东应分得资产由河钢股份唐山分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，具体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。按照财务账面值估算，香港嘉鑫公司应分配剩余财产约2815万元，昌运公司应分配剩余财产约2250万元，合计约5065万元。钢鑫公司和恒昌公司的员工将全部安排到唐山分公司冷轧厂工作，清算解散不涉及职工安置和补偿事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母公司全部继承钢鑫公司和恒昌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，因此，本次清算对河钢股份的资产和负债总额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清算解散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2017年10月25日